

# 致敬! 27名“见义勇为英雄”

30日晚临沂市将进行表彰

本报12月29日讯(记者 刘遥)12月29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追授陈洪杰等11名同志、授予孟昭焱等16名同志“临沂市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山东省见义勇为保护条例》、

《临沂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公民的意见》的有关规定,临沂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临沂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追授陈洪杰等11名同志、授予孟昭焱等16名同志“临沂市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的议案。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

会议决定追授陈洪杰等11名同志“临沂市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颁发临沂市见义勇为一级勋章;决定授予孟昭焱等16名同志“临沂市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颁发临沂市见义勇为二级勋章。

另悉,临沂市将于12月30日对“临沂市见义勇为英雄”进行表彰。

## 临沂奖励和保护 公民见义勇为

### “临沂市见义勇为英雄” 名单

#### 临沂市见义勇为一级勋章获得者

陈洪杰、杨建义、杨士军、甄思洪、薛林喜、袁裕服、孙汉备、孙兆义、朱崇武、王本东、田祥雨  
(共11人)

#### 临沂市见义勇为二级勋章获得者

孟昭焱、郭胜军、王长英、袁裕恩、孙洪敞、孙永胜、夏纪龙、石运明、王树东、宋建民、刘华中、王士启、徐家喜、袁俊松、刘德学、孙迪秋  
(共16人)

本报12月29日讯(记者 刘遥)12月29日,市人大十七届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公民的意见(草案),进一步加大对见义勇为公民的奖励和保护力度。

12月29日,市人大十七届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公民的意见(草案),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坚持对见义勇为公民实行表彰奖励与社会保障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落实优抚措施,提高表彰奖励、优抚标准。要加大对见义勇为公民的奖励、优抚经费投入,积极动员社会参与,鼓励和接受社会各界对见义勇为事业的捐赠和支持,加强和完善见义勇为基金管理。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工作程序,使奖励、优抚工作更

加制度化、规范化。

意见指出,对于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作出重大贡献、事迹特别突出的见义勇为公民,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关于授予“临沂市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的议案,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授予“临沂市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并颁发勋章及证书。

同时,意见要求政府各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组织要严格按照《山东省见义勇为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救助、奖励和保护工作程序,积极协调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全社会关心、参与、支持见义勇为的良好局面。